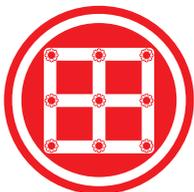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由於現有股份於過去四年大部分時間以低於0.10港元成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應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預期時間表、其詳細理由、條款及條件、程序及安排)將於本公司的進一步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